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建議轉板上市正式申請。

董事會預期，建議轉板上市將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增加本集團之知名度及認受性，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增加其投資者及持份者之信心。董事會亦預期主板買賣平台將促進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集團之集資能力。所有該等因素最終將有助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倘建議轉板上市成功進行，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落實建議轉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而定，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會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聯交所之有關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建議轉板上市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批准將(i)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具體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進行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及其他交易服務、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董事會預期，建議轉板上市將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增加本集團之知名度及認受性，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增加其投資者及持份者之信心。董事會亦預期主板買賣平台將促進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集團之集資能力。所有該等因素最終將有助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倘建議轉板上市成功進行，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落實建議轉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而定，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會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聯交所之有關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kvblistco.com 內。